

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文件

陕组通字〔2020〕51号

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党支部 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市委、杨凌示范区党工委组织部，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组织人事部门，省委管理的国有大型企业、高等院校党委，部分中央驻陕单位党委（党组）：

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进一步加强党支部 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指导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推动形成大抓基层、大抓支部的良好态势，把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到每个支部、每名党员，不断提升基层党建质量，现就进一步加强全省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学习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大力弘扬“支部建在连上”光荣传统，着力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全面提升党支部组织力，强化党支部政治功能，引导党支部和广大党员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奋力谱写陕西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总体标准。实现“两个覆盖”，即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达到“两个过硬”，即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基层党建工

作全面进步、全面过硬；充分发挥“两个作用”，即党支部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2. 坚持分类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工作要求，结合实际，对农村、社区、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高校、非公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事业单位、各级党和国家机关、流动党员、离退休干部职工党支部，强化问题导向，分类型分层次精准指导，使每个党支部建有标尺、抓有方向、评有依据。

3. 坚持互促共进。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为抓手提升党支部日常工作，以日常工作的成效检验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实效，切实推动基层党建工作与中心工作、重点任务深度融合，努力做到“两手抓、两促进”。

4. 坚持夯实责任。健全责任落实机制，把工作指导、监督检查、责任落实有机结合起来，有责必问、问责必严，激发动力、形成合力，确保把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三、目标任务

（一）基本组织设置标准化规范化

工作目标：以实现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为着力点，按照便于党员参加活动、党支部发挥作用的要求，党支部设置合理、隶属清楚、调整及时、换届正常，党支部班子成员政治坚定、能力过硬、结构合理、职责明确、团结协作，作用发挥好。

主要任务：

1. 规范组织设置。党支部设置一般以单位、区域为主，凡是有正式党员 3 人以上的，应当单独组建党支部。正式党员不足 3 人的单位，应当成立联合党支部。联合党支部覆盖单位一般不超过 5 个。党支部党员人数一般不超过 50 人，党员人数较多或者党员工作地、居住地比较分散的党支部，应当划分若干党小组。党支部对设置情况每年应进行 1 次自查，做到设置规范、调整及时。

2. 及时进行换届。严格执行基层党组织任期制度和换届选举制度，确需延期或提前换届的，上级党组织应认真审核、从严把关，延长或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 1 年。根据党组织隶属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上级党组织对任期届满的党支部，一般提前 6 个月以发函或者电话通知等形式，提醒做好换届准备。任期届满的党支部，一般提前 3 个月主动报送书面换届请示，与上级党组织沟通换届情况。同一单位的下辖党支部，原则上实行统一时间、集中换届。

3. 抓好班子配备。严格按照规定职数配备班子，优化结构，选优配强党支部书记。有正式党员 7 人以上的党支部，应当设立党支部委员会。党支部委员会由 3 到 5 人组成，一般不超过 7 人，设书记和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等，必要时可以设 1 名副书记。正式党员不足 7 人的党支部，设 1 名书记，必要时可以设 1 名副书记。

（二）基本队伍建设标准化规范化

工作目标：以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为着力点，党员发展严格规范、教育培训及时经常、日常管理落细落小、关爱帮扶及时到位、处置处分严肃稳妥，流动党员教育管理服务有效加强，不断增强党员党性观念、党员意识和能力素质，持续激发党员干事创业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主要任务：

1. 规范党员发展。认真落实“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总要求，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按照《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规定，严格落实5个阶段25个步骤工作程序，严肃工作纪律，发展政治品质纯洁的党员。

2. 抓实党员教育。组织党员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制度，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推进“讲政治、敢担当、改作风”专题教育常态化长效化，突出政治教育和政治训练，开展政治理论教育、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党的宗旨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形势政策教育和知识技能教育等。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

3. 严格党员管理。定期检查党员履行义务情况，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每年对党员组织关系进行1次集中排查，确保每名党员都编入一个党支部。每年初核定每名党员应交纳党费数，严格按照规定收缴党费。完善党员信息资料，规范党员档案管理。坚持严管与厚爱相结合，落实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依规稳妥

有序处置不合格党员。

（三）基本制度落实标准化规范化

工作目标：以推动党支部工作有序有力开展为着力点，“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落实到位，议事决策、党务公开、联系服务群众等制度配套完善、执行到位、运行有效，党内组织生活正常规范、严肃认真，党员参与率高、教育效果好，党支部工作常态化制度化水平有效提升。

主要任务：

1. 定期召开“三会一课”。“三会一课”应当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突出党性锻炼，以“两学一做”为主要内容，结合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确定主题和具体方式，做到形式多样、氛围庄重。党支部党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1次，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党课每季度安排1次，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讲1次党课。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定期为基层党员讲党课，党委（党组）书记每年至少讲1次党课。执行情况每年年底报上级党组织备案。

2. 高质量召开组织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一般安排在第四季度，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设支部委员会的党支部要先行召开支部委员会会议，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查摆支部班子及成员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清单，在此基础上召开党员大会，通报支部委员会对照检查情况；不设支部委员

会的党支部或党小组可直接召开党员大会或党小组会议。召开组织生活会应当确定主题，会前认真学习，谈心交心，听取意见；会上查摆问题、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明确整改方向；会后制定整改措施，逐一整改落实。党员领导干部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会，积极参加学习讨论，汇报思想情况，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接受党组织和党员监督。

3. 认真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党支部一般每年开展1次民主评议党员，组织党员对照合格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民主评议党员要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的程序进行。党支部委员会或者党员大会根据评议情况和党员日常表现，按照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确定党员评议等次。参加民主生活会的党员领导干部，可不参加民主评议。预备党员参加民主评议，但不评定等次。民主评议结果作为党员评先评优和不合格党员处置的重要依据。

4. 经常开展谈心谈话。党支部委员之间、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每年谈心谈话不少于1次。谈心谈话应当坦诚相见、交流思想、交换意见、帮助提高。对流动党员，要采取电话沟通等方式，了解思想工作情况，听取意见建议；对年老体弱党员要上门谈心，主动关怀，解忧帮困；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和出现重大困难、身心健康存在突出问题等情况的党员，党支部书记应当帮助做好心理疏导；对受到处分处置以及有不良反映的党员，党支部书记应当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5. 严肃组织生活纪律。教育引导党员严格执行组织生活纪律，对无故不参加组织生活的党员，及时批评教育，督促整改。对没有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参加组织生活的党员，按照党章和党内有关规定，及时稳妥做好处置工作。党员领导干部要严格落实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党支部每年至少1次向上级党组织和党支部党员大会报告工作，接受上级党组织和党员群众的评议和监督。

（四）基本活动开展标准化规范化

工作目标：以增强党支部的生机活力为着力点，不断创新活动载体，丰富党性教育、业务培训、民主议事、志愿服务、民情恳谈、走访慰问等活动内容，党支部基本活动月有主题、季有安排、年有计划，形式多样、内容丰富、效果明显。

主要任务：

1. 创新开展主题党日。主题党日要突出政治性，按季度制定计划，每月相对固定1天，根据不同领域党支部所承担的重点任务，结合本单位中心工作，围绕集中学习、组织生活、民主议事、志愿服务等，研究确定主题，设计活动“菜单”，确保每次活动都有实质性内容。

2. 建好党员发挥作用平台。推行窗口单位和一线党员在岗佩戴党徽，设立“党员责任区”“党员示范岗”“党员攻关小组”“党员攻坚队”等；完善党员干部直接联系服务群众制度，推广“民情直通车”“问题墙十回音壁”等经验做法，推行党员亮身

份、亮承诺、办实事，引导党员立足岗位干事创业，在攻坚克难中展现风采。

3. 深化党员承诺制积分制。持续推进党员承诺制、党员积分制管理，完善党员“年初承诺、日常积分、年底评议”的工作链条，将承诺、践诺及积分情况作为民主评议党员的重要依据。党支部要围绕强化政治功能、凝聚党员群众、服务新时代追赶超越作出承诺；在职党员要围绕履行岗位职责、助推新时代追赶超越作出承诺；无职党员要立足自身实际、结合个人特点作出承诺。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承诺，在一定范围内公开，自觉接受监督。

（五）基本保障配套标准化规范化

工作目标：以保障党支部高效运转为着力点，党务工作人员配备到位、素质优良，党支部工作经费、党员教育培训经费保障到位、使用规范，活动场所设施齐全、功能完善、建管用效果实在，信息化平台作用发挥明显，满足党员活动和服务群众的需要。

主要任务：

1. 选优配强工作队伍。注重选配政治过硬、责任心强、作风扎实的干部从事基层党务工作，及时进行政治和业务培训。加强业务干部和党务干部双向交流，使党务岗位成为培养锻炼干部的重要平台。落实好基层党务工作者各项待遇和保障。

2. 建设管理好活动场所。根据党支部设置、党员分布、服

务需求等情况，合理建设服务党员群众的活动场所，确保有固定的党员活动阵地。突出党建元素，注重整合服务群众资源，着力把党群服务中心建设成为工作展示、区域联动、凝聚人心、服务群众、扩大党的影响的红色家园。

3. 提高信息化水平。利用互联网资源，积极开展体验式、开放式、互动式党内活动。充分利用远程教育、“学习强国”等数字化平台，组织党员开展网上学习交流，创新党员服务群众方式，做好正面宣传、舆论引导等工作，使党支部工作更具针对性、实效性和时代性。

4. 提供必要经费保障。各级党委（党组）要为党支部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列支一定数额的行政经费用于党支部开展工作。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从代管留存党费中，每年按照一定比例划拨到党支部，重点支持贫困村党支部、困难国有企业党支部、非公经济和社会组织党支部、流动党员党支部、离退休干部职工党支部等开展党的活动。

四、组织保障

1. 强化组织领导。要把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纳入基层党建重点工作任务，作为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重要内容，加强统筹、整合力量、配套落实各项基础保障，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创造条件，推动各项工作有力有序开展。

2. 强化监督指导。要加大督促检查和跟踪问效力度，及时

了解情况、发现问题、督促改进。要对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工作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及时表扬，作为评先选优的重要依据。要严肃工作纪律，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对发现的弄虚作假等问题，严格整改问责。领导班子成员每年至少深入各自党支部工作联系点2次，帮助解决突出问题，督促完成党支部建设各项任务。

3. 强化典型带动。要尊重基层首创精神，培育选树一批成效明显、特色鲜明、群众公认的先进典型，充分发挥典型示范作用。要采取现场会、实地观摩、交流研讨等方式，及时分析解决问题，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促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水平整体提升。要加大宣传力度，引导党支部比学赶超，为提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成效营造良好氛围。

各地各部门各单位在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中的好经验好做法，请及时报省委组织部。

